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 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最 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最低赎回费率为0.24%,调整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现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45)。
- 二、调整内容
1.自2023年6月24日起,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0元调整为人民币1元;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由100份调整为1份。
- 2.各销售机构可根据管理人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 4.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费用调整等相关内容,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 2.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依法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公告义务。

五、投资者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739)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持有人大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集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17:00止(该时间均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公告日期:2023年5月27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和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08号中融置地广场A座11层
联系人:品牌与客户管理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议案》的详细请参见《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即2023年5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会议资料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应表决票上剪下“截单”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截单”“其他”中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复印件)的有效证件号码,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复印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账户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经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公证文书,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正反面复印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复印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账户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账户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该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正反面复印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复印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账户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复印件,均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填写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表决截止止时间之前送达至管理人,管理人将通过下述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3年6月27日进行计票,并公开统计其结果并上网公布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有权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填写不完整、字迹不清、字迹模糊、字迹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述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则以送达时间最晚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同一表决票,做出了不同的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经登记机构同意,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失效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出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授权机构
1.召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品牌与客户管理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zr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公证处
联系人:赵睿
联系方式:010-59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九、其他基金合同的调整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视为连续20个工作日,本基金将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类别的基金合并。若届时基金管理人认为因合并导致本基金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将其归属与管理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截至2023年5月2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并的条件。但鉴于当前实际情况,基金合并存在困难,且进行基金合并可能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5月23日(含)前,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5月29日(含)前,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附件二: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会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日期:
说明:
请通过“1”方式在审议事项前填写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勾选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勾选上列有效表决意见,勾选无效表决意见,勾选无效表决意见无效。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注: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经登记机构同意,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本议案请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截单”“其他”中下载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6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表决完成之日止。授权人(或本机构)特此声明。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份额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启动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程序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须经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由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特别决议,须经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除险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风险
在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适当、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份额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启动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程序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须经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由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特别决议,须经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除险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风险
在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适当、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会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日期:
说明:
请通过“1”方式在审议事项前填写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勾选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勾选上列有效表决意见,勾选无效表决意见,勾选无效表决意见无效。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注: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经登记机构同意,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本议案请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截单”“其他”中下载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6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表决完成之日止。授权人(或本机构)特此声明。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份额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启动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程序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须经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由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特别决议,须经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除险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风险
在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适当、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会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日期:
说明:
请通过“1”方式在审议事项前填写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勾选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勾选上列有效表决意见,勾选无效表决意见,勾选无效表决意见无效。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注: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经登记机构同意,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本议案请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截单”“其他”中下载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6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表决完成之日止。授权人(或本机构)特此声明。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份额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启动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程序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须经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由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特别决议,须经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除险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风险
在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适当、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会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日期:
说明:
请通过“1”方式在审议事项前填写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勾选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勾选上列有效表决意见,勾选无效表决意见,勾选无效表决意见无效。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注: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经登记机构同意,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本议案请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截单”“其他”中下载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6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表决完成之日止。授权人(或本机构)特此声明。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份额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除险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风险
在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适当、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会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日期:
说明:
请通过“1”方式在审议事项前填写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勾选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勾选上列有效表决意见,勾选无效表决意见,勾选无效表决意见无效。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注: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经登记机构同意,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本议案请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截单”“其他”中下载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6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表决完成之日止。授权人(或本机构)特此声明。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份额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除险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风险
在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